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穎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3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朴原交簡字第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謝穎芝於民國109年6月9日14時許起至21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601巷內某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明知已因飲酒而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醉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嘉義縣○○市○○里○○路○段000號前，不慎撞及葉○妙所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於同日23時4分許，前往醫院檢測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二、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違背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規定撤銷緩起訴，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

01 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
02 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亦為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第255條第1、2項、第256條之1第1項所明定。是撤銷緩起
04 訴處分應合法送達於當事人始生效力，以使被告就撤銷緩起
05 訴處分有聲明不服之機會，如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則撤銷緩
06 起訴處分尚未生效，再議期間亦無從起算。又緩起訴處分自
07 緩起訴期間屆滿後發生實質確定力，除有刑事訴訟法第260
08 條所列各款事由者外，檢察官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如
09 檢察官再行起訴，即屬違背法律規定，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
10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本件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
13 義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以110年度撤緩偵字
14 第33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期間為3年，被告應於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後10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
16 確定後第11月起至第20月止，內向公庫支付2萬5千元、確定
17 後第21月起至第30月止，向公庫支付2萬5千元，緩起訴處分
18 於111年1月5日確定乙節，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20 (二)嗣因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未依
21 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7萬元，而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撤
22 緩字第234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並
23 於同年10月22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有上開撤銷緩起訴處
24 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存卷足稽。

25 (三)然被告本件遭查獲後，雖於歷次警詢、偵查、及110年11月
26 17日110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訊問時，均陳明其戶籍地在嘉
27 義縣○○市○○里○○路000號，惟嗣後被告於113年7月19
28 日即將戶籍地遷至雲林縣○○鄉○○村○○路000巷00號，
29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存卷可證，被告之住所地
30 既已變更，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即應向該處為送達。然上開
31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僅向嘉義縣○○市○○里○○路000號送

01 達，並寄存於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被告亦未
02 前往領取，有嘉義地檢署送達證書、本院電話記錄各1份存
03 卷可參，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未對被告之新住所地重新送
04 達，被告亦未前往先前戶籍地所轄之分駐所領取撤銷緩起訴
05 處分書，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現居住於前戶籍地，是其送達顯
06 不合法，即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被告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2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再議，則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自
08 未確定，原緩起訴處分效力仍然存在，檢察官自不得對同一
09 案件再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撤銷原緩起訴處
10 分既未確定，逕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屬違背刑事訴
11 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以原緩起訴處分業經撤銷為前提
12 之規定，應認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3 3條第1款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14 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葉芳如